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财〔2017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退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退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17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退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退费管理制度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研究生正当权益，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）和《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价行发〔2014〕6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进入第六、七学年的医学七年制学生和进入第六学年的医学八年制学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依法履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。

未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，学校不予注册。

未经学校注册人员，不得向学校申请宿舍、奖学金、毕业、学位等事项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。

第五条 研究生交纳学费后，在学年中途因转段、毕（结）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，学校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和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。具体如下：

在入学后三个月以内、六个月以内、九个月以内终止学籍的，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 25%、50%、75%退还剩余的学费，入学超过九个月的不再退费。

第六条 依据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上标注的研究生学籍终止日期，研究生院每月向财务处提交一次退费名单，财务处集中将应退学费转入研究生个人账户。

第七条 研究生住宿费退费标准参照本科生住宿费退费规定，最后一学年退费按月计算，住宿时间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住宿费。由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向财务处提交退费名单，财务处将应退住宿费转入研究生个人账户。

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，没有协议的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
(党工委、总支)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印发
